

重要的电子商务管辖地问题目前有待解决

Peter C. Schechter 和 Suzanne E. Lecoche

导语

在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对 *In re: Google LLC* 案件做出判决后，被控专利侵权的公司仍然处于不确定状态。在该案件中，就专利侵权管辖地而言，CAFC 拒绝决定一家公司的数据服务器位在一司法辖区内的独立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设施是否构成该公司在该管辖地的“长期固定营业场所”。

正文

在 *TC Heartland* 案¹中，美国最高法院根据专利侵权管辖地相关法律（28 U.S.C. §1400（b））做出决定，国内公司只有在下列地方才能被起诉专利侵权：（1）公司注册地，或者（2）具有“长期固定营业场所”并且已经作出侵权行为之地。该决定打击了那些寻求以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EDTX）作为管辖地的原告，而 EDTX 通常被视为美国最具专利友好性的审判法庭。

在 *TC Heartland* 案之后，EDTX 的专利诉讼申请数量减少了一半，并且大量后续案件被转移到被告的注册所在州。因此，EDTX 的法律专家在 *TC Heartland* 案之后对法律术语“长期固定营业场所”提出了宽泛的解释。无论是向 CAFC 提出上诉，还是通过更不寻常且特别的训令程序（*mandamus*），即一种特殊类型的“紧急”中间上诉，几乎所有（但不是所有）这些宽泛的解释都被否决。

一个相关的案例 *In re: Google LLC*²处理的就是公司数据服务器的物理位置——在本案例中指 Google 的服务器——是否构成“长期固定营业场所”。全球科技公司七号电视网（SEVEN Networks，以下简称“SEVEN 公司”）在 EDTX 起诉其竞争对手 Google 涉嫌侵犯 SEVEN 至少十项专利。SEVEN 声称 Google 拥有位于在 EDTX 辖区内的独立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设施的数据服务器，以此来证明其选择 EDTX 作为司法管辖地的合理性。Google 则以违反 1400（b）条的规定而在错误的管辖地起诉为由，寻求驳回诉讼。Google 认为，长期固定营业场所必须“永久固定”在地面。地区法院据 Google 与 ISP 之间的合同条款，不同意并否决了 Google 的驳回动议，该合同条款包括：（1）Google 运营和维护服务器，并为服务器提供所有技术支持；（2）Google 处理位于 ISP 的服务器的方式与处理位于 Google 自有设施或 Google 租用设施的服务器的方式相同；（3）ISP 必须告知 Google 每台 Google 服务器所在的特定机架，必须获得 Google 的同意才能将服务器放置在该机架上，未经 Google 同意不得移动服务器；以及（4）在没有 Google 代表在场或同意的情况下，ISP 无法访问这些服务器。简而言之，ISP 仅提供物理构建（包括安全，维护等）、电子和通信连接、服务器的物理机架以及机架空间。

¹ *TC Heartland LLC v. Kraft Foods Grp. Brands LLC*, 581 U.S. ___, 137 S. Ct. 1514 (2017).

² No. 2018-152 (Fed. Cir. Feb. 5, 2019) (审理法官 Prost, 首席法官, Newman, Lourie, Dyk, Moore, O'Malley, Reyna, Wallach, Taranto, Chen, Hughes, 以及 Stoll, 巡回法官) (提出不同意见 Reyna, 巡回法官, Newman 以及 Lourie, 巡回法官参加).

对于管辖地动议被驳回，Google 向 CAFC 请求了训令这一特殊救济措施——一种用于纠正法院明确滥用裁量权的快速程序。2018 年 10 月，CAFC 巡回法官组成的合议庭以 2-1 的投票驳回了谷歌的训令请求，其中巡回法官 Reyna 对此提出反对意见。Google 提交了一份联合请求，请求重审和法官全席重审。CAFC 的现任巡回法官进行投票，以 9-3 的投票结果驳回了 Google 的请求。在驳回训令请求这一点上，三分之二的 CAFC 法官认定，Google 与 ISP 的合同显示了“谷歌强有力地控制服务器及其物理位置”。CAFC 判定“不知道地区法院的裁决是否涉及与法条 1400 (b) 相关的那些宽泛并基本的法律问题而需要被立即干预，并且判定“允许该议题渗透地区法院是适当的，以便更清楚地定义这个议题的重要性、范围和性质，供我们审查。”

巡回法官 Reyna 再次提出反对意见，加入反对意见的还有巡回法官 Newman 和 Lourie。Reyna 法官在他的反对意见中争辩道：“像多数意见那样让这个问题在各法院渗透更长时间，只会因为他们继续在不确定性中角力而导致司法和诉讼资源浪费。”反对意见中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家庭办公的计算机或手机信号塔是否足以构成长期固定营业场所。

虽然乍看之下，似乎 CAFC 错过了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可以一劳永逸地解决什么构成“长期固定营业场所”这个管辖地问题，但是这个特殊案例涉及 Google 及其有关架构数据服务器的可能独一无二的做法，从表面上看也不是一个合适的案例去解决上述问题。

现在，几个尚未解答的问题是被大量讨论的主题：

1. 在 CAFC 同意通过训令请求来决定这个重要议题之前，必须有多少个地区法院案件做出判决，以及不同地区法院之间必须有多少分歧？
2. 什么可以构成 Google 案件中没有的特殊情况，使得 CAFC 通过训令请求接受案件的审理？请注意，另一种可能是按照通常的情况，CAFC 在审查审判后作出的最终判决时以及在上诉期间的所有审判后程序时解决这个议题——这可能在几年内都不会发生。
3. 持反对意见者的观点（如巡回法官 Reyna 所解释的）最终将会正确吗，即专利侵权管辖地相关法律 28 U.S.C. §1400 (b) 被 EDTX 的论证有效放宽了吗？
4. 商务或技术公司的类型，即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数据传输业务（而不仅仅是传输业务数据），是否会在特定限制情况下成为允许全国管辖范围的关键决定因素？
5. 数据服务器是否会被普遍地与家用计算机、电话塔或互联网塔以及其他通信设施区别对待？或者 Google 关于分布式安置其所拥有的服务器的独特做法是独特案件？
6. 在决定什么是“长期固定营业场所”中，决定性因素将是什么——对位于某个地方的服务器或其他设备进行控制，或者设备是否“附着在地上”，或者拥有该设备的公司是否实际上有员工定期在该地方出现和工作？
7. 是否在所有案件中存在某些绝对因素被认为是决定审判结果的（即，是否存在“明线测试标准”），或者正确答案是否取决于法院对几个因素的权衡，类似于“最低限度联系”测试以建立属人管辖权？
8. 一家公司其主要业务是通过数据服务器（或通过互联网塔，视情况而定）发送数据，与一家公司仅在服务器上存储其公司数据，它们之间是否存在区别？

9. 公司拥有的机器人出现在管辖地是否足够？

CAFC 拒绝在 SEVEN 公司案件中决定重要的管辖地问题，这对所有专利侵权案件都有影响。就在 CAFC 拒绝听取全席审理的训令请求一天之后，SEVEN 公司和 Google 之间的诉讼因和解而撤诉。我们都在等待和观望这个议题重新浮出水面。敬请关注.....